

日本執政黨提案確保高中教師的政治中立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執政黨自民黨於 6 月 25 日召開文部科學部會小組研討會，為因應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年齡下修至 18 歲以上，而提出針對學校教育應有配套措施的提案。為確保教職員的政治中立，自民黨提議修改教育公務員特例法，限制高中教師的政治活動。

日本政府為配合選舉權年齡下修，並透過學校教育提升年輕人對政治的關心程度，故必須加強「主權者教育」。但是，為避免學生的投票行動受到教師的意見影響，乃提出限制高中教師參加政治活動的概念。自民黨中堅黨員表示，此乃為杜絕身為日本教職員組合（日教組）成員的教師向高中生呼籲投票給該組織所支持政黨的可能性。

日教組曾有透過相關政治團體向成員募集資金，並且積極支持該組織推選成員參加競選活動的紀錄。

自民黨強調，此項提案乃為防止混亂，避免學校成為政治鬥爭的場合。因此，提案包括違反罰則，以及教職員工會組織具有公布收支報告義務等內容。

另一方面，配合選舉權年齡下修自民黨內亦檢討少年法保護對象年齡是否應從未滿 20 歲下修至未滿 18 歲。對此，雖未出現反對意見，但有意見指出，應有對 18 歲及 19 歲者採取有關配套保護措施。

對此 18 歲及 19 歲在精神層面上仍有尚未發展完整的案例，因此主張應參考德國的案例增設特例措施。不過，有意見表示，成人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視其為大人對待應屬妥當。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產經新聞